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所持公司股份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11月2日减持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龚斌			
住所	住所1:慈溪市逍林镇新园村 住所2: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11月2日			
股票简称	京威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福尔达投资)	1,433		0.955	
A股(龚斌)	100		0.067	
合 计	1,533		1.02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尔达投资	7,853	5.24	6,420	4.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53	5.24	6,420	4.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龚斌	4,001	2.67	3,901	2.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1	2.67	3,901	2.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1,854	7.90	10,321	6.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54	7.90	10,321	6.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股东福尔达投资和龚斌计划自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福尔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自减持计划开始日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29日,共计减持1,500万股,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7月29日,共计减持1,500万股,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2020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2020-031、2020-060),本次减持计划于2020年10月13日期限届满结束。 福尔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11月2日共计减持1,533万股,其中1,153万股与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380万股属于非计划事项。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文件,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福尔达投资	否	1,000	15.58%	0.67%	2018-04-24	2020-11-02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5.58%	0.67%	2018-04-27	2020-11-02	
合计	-	2,000	31.15%	1.33%	-	-	-

注:截至2020年11月3日,福尔达投资持股6,420万股。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日,福尔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龚斌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尔达投资	6,420	4.28%	4,413	68.74%	2.94%	0	0	0	0
龚斌	3,901	2.60%	3,700	94.85%	2.47%	0	0	0	0
合计	10,321	6.88%	8,113	78.61%	5.41%	-	-	-	-

注:福尔达投资与龚斌为一致行动人,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合计中的比例按照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数合并计算。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10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0.48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784,427,057股变更为4,783,522,257股,注册资本由4,784,427,057元变更为4,783,522,257元。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90.48万股,授予日为2017年2月6日,回购价格为2.6909元/股,涉及人数27人。

3、2020年11月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或因职务变更而不符合激励对象共计2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48万股,回购价格为2.690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于公司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17年2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44名调整为43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00万股调整为2,444.60万股,董事会确定2017年2月6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8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5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24.8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9年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9.22万股,回购价格为2.7509元/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在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7209元/股。

6、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或因职务变更而不符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48万股,回购价格为2.6909元/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90.48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因公司于2017年5月份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935,315,6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于2018年5月份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3,815,910,3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于2019年5月份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150,926,0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于2020年5月份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784,427,0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6909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90.48万股,回购价格为2.6909元/股,支付回购款合计为243.47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已办理程序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0年10月22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A验字(2020)0079号)。

2020年11月2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90.48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并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减少。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57,480,585	13.74	-904,800	656,575,785	13.73
1.1 高管锁定股	21,782,601	0.46	/	21,782,601	0.46
1.2 首发后限售股	634,793,184	13.27	/	634,793,184	13.27
1.3 股权激励限售股	904,800	0.02	-904,800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4,126,946,472	86.26	/	4,126,946,472	86.27
三、总股本	4,784,427,057	100.00	-904,800	4,783,522,257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8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继续将不超过7,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收回的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元)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9月30日	2020年10月27日	是	62,904.11

二、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9年9月16日	2019年11月19日	是	258,904.11
2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9年10月16日	2019年12月18日	是	207,123.29
3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2月3日	是	68,054.79
4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9年11月19日	2020年2月20日	是	294,191.78
5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0年2月25日	2020年3月26日	是	66,575.34
6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法人型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20年02月25日	2020年04月28日	是	107,397.26
7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0年04月10日	2020年05月14日	是	77,671.23
8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5月12日	2020年06月15日	是	92,054.79
9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7月02日	2020年07月29日	是	73,643.84
10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7月30日	2020年08月27日	是	62,904.11
1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8月31日	2020年09月28日	是	65,150.68
12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9月30日	2020年10月27日	是	62,904.11
13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11月03日	2020年12月02日	否	——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11月3日,鉴于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SXE16BBX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规模:4,000万元

6、产品购买日:2020年11月03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02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2.05%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雅安熊猫大道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四、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8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7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7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增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版权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下发《关于核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向杨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6号),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5,834,729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6.3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6,649,996.47元。

2016年10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899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25日,华创证券在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的805880100004487账号,共8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96.39元。

2016年10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00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25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999,999,996.3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3,349,999.9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976,649,996.47元。其中股本人民币55,834,729.00元,920,815,267.47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银行	账号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	83700120000000800
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004100000004210
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004100000004280
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004100000004290

二、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增设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增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版权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0年11月公司增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 简称"专户"),并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安妮全版权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为甲方1的全资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115800001547,截止2020年11月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版权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叶海钢、李锡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0-5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78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5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和调整公司产业和投资结构,更好的发展公司医药主业,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科技")、周新基先生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一"),公司拟向新宙邦转让九九久科技74.24%股权。

同日,公司与九九久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周新基先生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二"),公司拟向周新基先生转让九九久科技13%股权。

公司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一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鉴于周新基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新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52008C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坣同富裕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覃九三

成立日期:2002年02月19日

(二)主要股东:截至2020年9月3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5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覃九三	境内自然人	13.90%	57,099,936
周达文	境内自然人	7.68%	31,558,976
钟美红	境内自然人	6.06%	24,903,104
郑仲天	境内自然人	5.69%	23,391,168
张桂文	境内自然人	3.16%	12,984,2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6%	8,455,2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6%	8,069,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9%	7,756,8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6,291,166
邓永红	境内自然人	1.46%	6,004,768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05,582,154.20	2,324,827,620.31
营业利润	437,229,798.75	355,584,282.84
净利润	378,140,962.24	329,410,03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80,276.95	561,143,492.38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74,965,366.24	4,948,955,341.42
应收账款	902,733,005.12	754,446,381.03
负债总额	1,523,358,300.26	1,603,037,62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5,915,030.95	3,244,385,380.46

(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新宙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MFR4Q2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周新基

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03日

经营范围: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5,5-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品、三氯吡啶醇钠、六氟磷酸锂、锂电池隔膜、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纺布及制品、盐酸、氟化氢(无水)、氢氟酸、苯乙酸、氯化铵、硫酸铵、硫酸吡啶盐、塑料制品的生产及自产品销售(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按环保审批意见执行);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与咨询;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医养融合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九九久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7.24
2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76

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关于公司与新宙邦、九九久科技、周新基先生签署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周新基

(一)交易方案和交易价格

1.1 甲方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74.24%的股权,乙方同意转让该标的资产。

1.2 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222,720万元。

1.3 甲方、乙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估值基准日的评估价值或估值,由各方协商确定,但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不超过222,720万元。

(二)交易价款的支付

2.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均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甲方向乙方支付意向金1,000万元;

(2)甲方在公告本协议约定事项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支付定金9,000万元,同时,前述已支付的1,000万元意向金之性质也转变为定金;

(3)甲方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50%,同时,上述定金自动转化为该次交易价款的一部分,也即,除了10,000万元定金之外,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本期交易价款(即101,360万元)支付到由甲方在乙方指定的银行开立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的资金在标的资产交割日解除监管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4)标的资产交割日起3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50%(即111,360万元),或向乙方开具与本期应付交易价款等额(即111,360万元)的付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函。

(5)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或甲方指定主体向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各期交易价款。

2.2 各方同意,甲方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如甲方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乙方将该等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贴现的费用(不高于银行基准承兑汇票贴现利率)由甲方承担。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

3.1 各方同意,本框架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当开始启动解除标的资产的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工作,并且应当在标的资产交割前确保标的资产已经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置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机关查封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和争议。乙方和丙方应当于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甲方就前述事项的办理应根据乙方和丙方的通知,给予合理的、必要的配合及协助。

3.2 乙方应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时向甲方交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

3.3 除本框架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应当继续履行的义务外,自交割日起,甲方成为标的资产的权利人,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依法承担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责任和义务,乙方自交割日起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3.4 标的公司因交割日前的事项(乙方及/或标的公司已事先书面/公开披露或已反映在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的事项除外)导致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承担担保责任、被处罚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损失。标的公司实际承担后,乙方同意给予标的公司同等金额的补偿。如乙方未能及时向标的公司进行上述赔偿或补偿的,甲方有权从标的公司应向乙方偿还的借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四)过渡期标的资产损益安排

4.1 各方同意,自评估/估值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为过渡期。

4.2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的,由乙方承担。

4.3 过渡期间,乙方和丙方同意:

(1)丙方不以任何形式实施分红或回购股权;

(2)丙方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保持丙方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继续维持与客户或商业合作伙伴的关系,不作出任何有损丙方利益和价值或对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上述"重大不利影响"指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而该情况、变更或影响单独地或与其他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共同地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运营、资产、负债(包括或有责任)、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或前景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重大负担或重大负面影响;或对标的公司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的重要责任的能力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害。

(五)经营管理和人员安排

5.1 交割日后,标的公司股东会将重新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为标的公司最高权力机关,对标的公司的重大事务作出决定,具体由标的公司章程规定。

5.2 交割日后,丙方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董事由甲方直接决定和委派,3名董事由丙方管理层推荐的人选担任。原则上,丙方现任董事长将继续担任丙方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经过甲方同意可继续担任丙方董事长。

5.3 交割日后,丙方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监事由甲方直接决定,1名监事由甲方根据丙方推荐的人选决定,1名职工代表监事。

5.4 甲方同意,交割日后,丙方在日常经营方面保持相对独立,并保持现有经营团队稳定。丙方的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指定人员担任。

5.5 交割日后,丙方将与甲方合并报表,接受甲方的战略和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建立符合甲方要求的财务制度,执行甲方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

5.6 交割日后,丙方须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披露要求及监管要求,完善其相关制度与管理;丙方须积极配合并满足甲方作为上市公司应履行的管理要求、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等要求,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经营、财务信息或财务资料。

5.7 交割日后,甲方承诺采取提供运营资金、提供担保等合理和必要的支持措施,对丙方提供流动性支持,确保丙方正常的运营资金周转。

5.8 截至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对丙方享有债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金14,580万元,利息7,984万元,合计22,564万元,具体金额最终以截至清偿之日止的本金和利息合计数为准),甲方确保丙方在交割日后30日内向乙方清偿,如丙方未能及时清偿的,甲方同意代为清偿或提供同等金额的付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函。如甲方代偿后,乙方对丙方的相应债权归甲方享有。

5.9 丙方、丁方承诺丙方核心人员于本框架协议生效后至交割日前与丙方签订竞业禁止书面协议或承诺。

5.10 交割日后,丙方将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丙方现有员工与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丙方将继续履行其与员工之间已签署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工作。

5.11 乙方同意将标的公司13%股权以与本次交易同样的交易单价转让给丁方,该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同时生效和实施,具体由乙方、丁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六)陈述与保证

6.1 就本次交易,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甲方已经取得签署本框架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甲方签署本框架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甲方的章程及甲方的其他内部规定;

(3)甲方向本框架协议其他方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与乙方共同向有关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或变更手续,并积极协助办理任何与其他方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5)甲方确认已依据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及误导性陈述的情形。除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外,甲方不存在其他债务(如或有负债等)及其他将导致本框架协议签署后甲方履约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6)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价款来源合法,不存在此等款项及其支付被政府有关部门或任何第三方进行处罚、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

6.2 就本次交易,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乙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乙方已经取得签署本框架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乙方签署本框架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乙方的章程及乙方的其他内部规定;

(3)乙方向本框架协议其他方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乙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74.24%的股权,股权权属清晰;

(5)乙方确保在交割前妥善解决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关权利限制情形,并确保交割日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6)乙方保证标的公司截止交割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目前正在经营的业务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许可、证照、登记、备案;

(7)乙方确保标的公司截止交割日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争议的情形(上述状况应当持续至交割日),同时保证不会因交割日前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存在的瑕疵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索赔,否则乙方将承担该等责任,但乙方及/或标的公司已事先书面/公开披露或已反映在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的事项除外;

(8)乙方保证已将标的公司截止基准日的所有负债向甲方完整披露,标的公司不存在已事先书面/公开披露或已反映在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中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及其他或有负债事项;

(9)乙方保证标的公司截止交割日的经营不存在因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设计、版权、商标或类似的知识产权,而导致第三人提出与标的公司持续经营有关系的权利要求或者诉讼、仲裁;

(10)乙方保证标的公司不会因交割日前发生的非经营性事件而导致其在交割日后需要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

(11)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已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12)自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乙方确保标的公司正常运营,不出现标的公司重大减值或遭受重大资产损失或严重经营困难等重大不利情形;

(13)乙方同意在交割日后,不得开展与丙方相同的业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招揽或聘用丙方员工。

(七)排他条款

7.1 本框架协议为排他性协议,排他期为60日,排他期内,各方均不得就与本次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成与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他人进行洽谈、联系,或向其索取或诱使其提出要约,或与其进行任何其他性质的接触(各方同意将促使其各自之关联人士不作出该等行为)。

7.2 除另有约定外,本框架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框架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本框架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框架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框架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8.2 如各方未能按照9.1、9.2的约定签署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文件,或者本次交易被证券监管机关(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叫停或者否定,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意向金和定金。

8.3 如标的资产不能按照第3.1条的约定进行交割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本次交易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协议及已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意向金和定金。

8.4 如甲方逾期支付本次交易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本次交易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协议及已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协议解除后,各自返还已交割的资产或已支付的价款。

8.5 如本次交易因未能通过甲方股东大会审议的,乙方有权没收甲方已支付的意向金和定金;如本次交易因未能通过乙方股东大会审议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双倍返还已收取的意向金和定金。

8.6 如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文件签署成立后,非因8.5条的原因导致正式交易文件未能在签署之日起120日内满足正式交易文件的全部生效条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正式交易文件和本框架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意向金和定金。

8.7 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意向金和定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未返还意向金和定金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交易进程和其他

9.1 本框架协议为各方就本次交易的主要事项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关于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等事项,各方还将在不晚于本框架协议生效后的90日内签署正式交易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确认,正式交易文件载明的有关事项内容,将以本框架协议有关事项的约定内容为基准和基础,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在正式交易文件的签署过程中主张变更本框架协议已有的约定。

9.2 本框架协议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应就本次交易各自履行法律和监管机关要求的相关程序。其中,甲方本次交易触发重大资产重组,甲方将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本次交易需由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乙方根据其章程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有关程序,并确保标的资产在交割日前符合交割条件。

各方同意,除监管机关叫停或否定本次交易之外,甲方、乙方应在甲方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当日或者前一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正式交易文件(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

9.3 涉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放弃事宜,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在正式交易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向甲方提供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就本次交易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有关函件及已履行放弃优先购买权审批程序的相关公告文件。

(二)关于公司与九九久科技及周新基先生签署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周新基

丙方(标的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1、甲方同意将所持标的公司13%股权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3%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

3、本次股权转让以甲方将所持标的公司74.24%股权转让给新宙邦(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转让")为前提,并与标的公司控股权转让同时生效和实施,如标的公司控股权转让解除或终止的,则本次股权转让同时解除或终止。

(二)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标的公司控股权转让的单价,初步确定为39,000万元,最终价格待标的公司控股权转让的价格最终确定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1、本次交易的价款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

2、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向甲方支付定金3000万元,该笔定金在标的资产完成变更登记到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自动转作本次交易等额的交易价款。

3、本次交易的剩余转让价款(即扣除定金自动转作的本次交易价款后剩余的36000万元)由乙方在交割日起三年内分期支付,每年支付金额不低于本次交易价款总额的三分之一,即12000万元。

4、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指定的账户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

1、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与标的公司控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同时办理。

2、双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办理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提供或出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

(五)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

1、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主体的变更和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包括或有债务)均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2、乙方完全清楚并接受标的公司的现有状态,本次交易按标的公司现状进行转让及交付,甲方不对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已存在的债权、债务(含或有负债)、任何瑕疵或风险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会就此对甲方进行追索或要求调整本次交易价格、解除或终止本次交易。

(六)未分配利润

1、甲方同意在交割日前不要求标的公司实施分红。

2、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的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七)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1、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指2020年9月30日,下同)起至交割日止为过渡期。本次交易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发生亏损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2、本次交易的价款不因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本框架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框架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框架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2、如标的公司控股权转让未能签署正式交易文件,或者标的公司控股权转让被证券监管机关(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叫停或者否定,本次股权转让同步解除或终止,协议各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或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目的、存在风险

1、本次交易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进一步完善和调整公司产业和投资结构,更好的发展公司的医药主业。

2、存在风险

(1)本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

(2)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尚未确定标的公司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有待进一步尽职调查及双方协商。

六、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轻装上阵,集中精力发展公司医药主业,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

2、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将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流动性紧张;大幅降低公司负债,大幅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加快解决债务问题,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3、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九九久科技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93,472,933.69元,实现营业利润149,042,717.58元,实现净利润108,522,766.32元。本次交易将会降低公司在经常性损益方面的收益,未来可能存在公司即期利润减少的情形。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九九久科技的股权,九九久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交易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业绩的影响最终须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七、后续工作安排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为下属子公司九九久科技提供担保合计1.3亿元、不存在委托九九久科技理财、不存在九九久科技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要求九九久科技解除相应的担保,或者由新宙邦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2、公司存在为下属子公司九九久科技日常经营提供资金资助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对九九久科技享有债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金14,580万元,利息7,984万元,合计22,564万元,具体金额最终以截至清偿之日止的本金和利息合计数为准),新宙邦确保九九久科技在交割日后30日内向公司清偿,如九九久科技未能及时清偿的,新宙邦同意代为清偿或提供同等金额的付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函。如新宙邦代偿后,公司对九九久科技的相应债权归新宙邦享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手方拟聘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并将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开展相关工作。待审计、评估机构完成相应尽调并出具审计、评估报告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4、交易双方将就本次交易各自履行法律和监管机关要求的相关程序后实施。其中,交易对手方本次交易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将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并须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就本次交易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新宙邦、九九久科技、周新基先生签署的《框架协议》;

2、公司与九九久科技、周新基先生签署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9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83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2,738,282股,向杭州华懋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537,300股,向永嘉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8,694,703股,向平湖市时代传媒有限公司发行18,294,335股,向东阳市广播电视台发行17,344,338股,向金华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6,653,931股,向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5,638,446股,向海宁市传媒中心发行15,771,426股,向桐乡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5,714,146股,向嘉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2,198,053股,向兰溪市融媒体中心发行13,026,630股,向江山传媒集团(江山市广播电视总台)发行11,843,677股,向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1,724,405股,向平阳县传媒中心(平阳县广播电视台)发行11,715,082股,向海盐县传媒中心(海盐县广播电视台、嘉兴日报社海盐分社)发行11,150,115股,向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发行10,775,272股,向舟山普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9,765,277股,向泰顺县融媒体中心发行9,724,289股,向青田传媒集团(青田县广播电视台 青田侨报社)发行9,381,038股,向武义县融媒体中心发行8,450,344股,向浦江县融媒体中心(浦江县广播电视台)发行7,577,861股,向磐安县融媒体中心发行6,430,946股,向龙泉市广播电视台发行5,918,757股,向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5,638,446股,向常山传媒集团(常山县广播电视总台)发行5,379,641股,向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5,074,601股,向衢州广电传媒集团(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发行4,903,337股,向遂昌县融媒体中心发行4,619,191股,向松阳县融媒体中心发行3,952,822股,向文成县融媒体中心发行3,898,469股,向丽水市莲都区广电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发行3,861,702股,向景宁畲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发行3,851,258股,向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477,569股,向温州市洞头区融媒体中心(温州市洞头区广播电视台)发行3,371,349股,向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嘉兴市广播电视总台)发行2,975,135股,向嵊泗县融媒体中心(嵊泗县广播电视台)发行2,482,628股,向云和县融媒体中心(云和县广播电视台)发行2,461,705股,向缙云县融媒体中心(缙云县广播电视台)发行2,354,141股,向庆元县融媒体中心(庆元县广播电视台)发行2,201,868股,向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发行1,738,784股,向湖州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发行673,454股,向宁波市鄞州区广播电视台发行23,874,285股,向宁波市江北区全媒体中心发行9,721,50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并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9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40次会议审核结果,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无条件通过。2020年11月3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准批复。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重组报告书中的释义内容相同。涉及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

二、"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和"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删除了"(二)审批风险"。

三、"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浙江华数"之"十二、或有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浙江华数作为被告的诉讼最新情况。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